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全区戏曲进乡村示范性惠民演出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区戏曲进乡村示范性惠民演出活动（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呼和浩特市豪情圣水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豪情圣水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 | 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呼和浩特市豪情圣水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小微企业
信息异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2092160086U	注册资本:	1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1月22日	行业	机动车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实施扶持的部门：新城区地税局 |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：2014年11月12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：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：对符合年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（含50万元）的小型微利企业，其所得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：元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F-250932 第1回 2025-12-15 18:23:55
呼和浩特市豪情圣水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2025-12-15 18:23:55

